

減幅 20.90%、4.94%，均呈現減少趨勢。又分析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校設立別（公私立別）結果，113 學年度公立技專校院計有 9 校、專班計畫數 45 個，較私立技專校院之 32 校、專班計畫數 161 個（同表 21）為低，且 108 至 113 學年度公立技專校院參與情形均未如私立學校；(2) 據教育部統計，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畢業後於原產業（相同領域產業）就業率，自 105 學年度之 66.13%，增加至 111 學年度之 75.65%，增加 9.52 個百分點；於原合作企業就業率，自 105 學年度之 40.41%，增加至 111 學年度之 45.17%，增加 4.76 個百分點，顯示透過計畫協助學生預先熟悉與適應職場，並能於該領域持續發展，有助提高青年就業率，惟專班學生畢業後於原合作企業就業率僅 4 成餘，低於同樣以就業為導向之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學生畢業後於合作企業留任率 6 成考核標準，仍有提升空間，又 113 年度部分專班學生於合作企業薪資僅以基本工資敘薪，且間有低於市場行情現象；(3) 依據衛生福利部「政府鼓勵脫貧自立 3+1」措施：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民眾，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後找到工作或參加脫貧措施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可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 3 年，評估有必要者可以延長 1 年，不影響原低（中低）收入戶資格，以達到自立脫貧之目標。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宗旨係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兼顧就學與就業之需求，惟目前低（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就讀專班並領取合作企業發放之就業薪資，非屬上開「政府鼓勵脫貧自立 3+1」措施之適用範疇，須計入家庭所得，致家庭總所得超逾政府社會救助補助標準，恐喪失原先之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資格，影響其家庭既有權益，如能納入適用，可協助其累積家庭財產、穩定就業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善。據復：(1) 將持續鼓勵各校申辦計畫開設專班，以提供學生兼顧就學及就業機會，培育產業需求技術人才；(2) 將持續於計畫審查時建議並鼓勵學校積極與合作企業協調，提升專班學生薪資待遇，以維權益；(3) 政府各項措施得否列入脫離貧窮措施，經諮詢衛生福利部，需視其適用對象及全國影響範圍，經各市縣政府共同研議而定，將持續關注國家發展變化及人才培育需求，並視全國財政預算狀況，適時評估跨部會合作鼓勵措施。

**（六） 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惟近 2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有增加趨勢，各學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最為嚴重，且學生濫用大麻、依托咪酯（喪屍煙彈）等新興毒品現象亟待重視因應；又輔導學生脫離毒癮結案率未能有效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修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輔導預防成效，該部（含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80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459 萬餘元，執行率 82.9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有增加趨勢，各學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最為嚴重，且國小濫用人數倍增，有待加強拒毒預防之教育宣導；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

害通報（下稱校安通報）統計，106 至 113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自 106 年度之 1,022 人，減少至 111 年度之 400 人，惟 113 年度又增加至 615 人（表 22），增幅 53.75%，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有增加情形；各學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 2,415 人（占 49.60%）最為嚴重、國中 1,402 人（占 28.79%）次之；大專校院雖自 106 年度之 260 人，減少至 110 年度之 84 人，惟 113 年度又增加至 112 人，增幅 33.33%，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呈增加趨勢；國小 113 年度為 8 人，較 111 年度之 2 人，增加 6 人（同表 22），增幅 300%，藥物濫用人數倍增。另據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106 至 113 年度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情形，總裁罰人次自 106 年度之 13,478 人次，減少至 107 年度之 9,773 人次，復於 108 年度增加為 13,349 人次，嗣於 111 年度雖又減少至 9,204 人次，惟 113 年度再度增加至 13,506 人次（表 23），增幅 46.74%；106 至 113 年度查獲施用或持有者年齡為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青少年族群介於 2,981 人次至 5,940 人次間，占各年度總裁罰人次之 32.39%至 44.07%（同表 23），比重仍高，且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占比有增加情形。經函請教育部加強拒毒預防之教育宣導，強化學生拒絕毒品之知識及觀念，發揮預防勝於治療效果。據復：將持續因應新型態毒品防制議題，製作反毒宣導素材，並配合每學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計畫分析結果，瞭解學生對於「識毒」不足處，作為宣導加強重點。

2. 新興毒品型態變化快速，大麻查獲量增加，我國毒品犯罪問題依然嚴峻；又學生濫用大麻、依托咪酯（喪屍煙彈）等新興毒品有增加情形，且涉毒學生多伴隨抽菸之偏差行為，有待促請學校加強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結合衛生單位辦理菸害防制宣導，積極防範學生接觸毒品：據法務部統計，近 8 年度（106 至 113 年度）國內毒品查獲量介於 3,551.6 公斤至 182,691.6 公斤間，其中 113 年度第二級毒品大麻查獲 2,323.3 公斤，較 106 年度增加 1,824.2 公斤，增幅 365.50%。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涉及毒品製造、販賣、運輸之犯罪人數，自 106 年度之 3,419 人（占毒品犯罪總人數之 7.90%，下同），攀升至 113 年度之 5,120 人（占

表 22 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合計	4,869	32	1,402	2,415	1,020
106	1,022	4	260	498	260
107	628	3	164	321	140
108	608	5	184	315	104
109	620	4	183	311	122
110	493	2	159	248	84
111	400	2	112	189	97
112	483	4	158	220	101
113	615	8	182	313	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3 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構成行政罰人次		
	合計	青少年	
		人次	占比
合計	90,482	34,637	38.28
106	13,478	5,940	44.07
107	9,773	3,966	40.58
108	13,349	5,290	39.63
109	9,287	3,536	38.07
110	10,401	3,956	38.03
111	9,204	2,981	32.39
112	11,484	4,062	35.37
113	13,506	4,906	36.32

註：1. 青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彙編之內政部警政署資料。

23.41%)，增加 15.51 個百分點，毒品製造、販賣、運輸等供給面指標上升，顯示毒品犯罪問題仍未緩解。又據校安通報統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學生濫用大麻分別為 46 人、52 人、64 人。而近 2 年於國內流竄之新興毒品依托咪酯 (Etomidate)，常見摻於電子煙，又稱喪屍煙彈，經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公告為第三級毒品，同年 11 月公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113 年度學生濫用依托咪酯計有 80 人，顯示濫用大麻、依托咪酯 (喪屍煙彈) 等新興毒品之學生人數有增加情形。教育部「藥物濫用高風險群之預防宣導創新作為：毒品施用者與專家之觀點」期末報告 (111 年 12 月) 載述，菸品為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發展途徑之入門物質，學校辦理反毒宣導活動時，結合反菸品等議題合併宣導，有助於降低學生未來首次接觸毒品之機會。另教育部 112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 (下稱 112 年度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分析期末報告) 載述，電子煙隱然成為吸食大麻或成癮物質之載具，學生群體中不乏彼此分享電子煙使用情形，或跟朋友借用電子煙，電子煙含有喪屍煙彈，易讓使用電子煙學生暴露於不知情的毒品風險中，經函請教育部促請學校加強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並於校園毒品防制宣導時，結合衛生單位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同時將菸品 (含加熱菸)、類菸品 (含電子煙) 之外型辨識，納入教師及家長菸害防制宣導內容，暨強化學生對電子煙可能摻入喪屍煙彈之正確認知，積極防範青年學子接觸毒品。據復：將督請學校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針對所掌握毒品情資，通報警政單位追查毒品販賣及轉讓等犯罪，阻斷毒害進入校園，並積極結合衛生單位資源，宣導電子煙與新興毒品混用風險，提升學生識毒力及自我保護意識。

**3. 學校提供藥物濫用學生春暉輔導，協助脫離毒癮，惟輔導結案率未能有效提升，又親子關係異常、輔導未完成、中輟等，為再犯之高風險因子，有待協助學校針對高風險個案，提供差異化措施，致力完成輔導程序：**教育部為瞭解春暉輔導學生再犯原因，於 107 年度委託辦理春暉輔導學生再犯濫用藥物相關警示因素分析計畫，以納入春暉輔導之藥物濫用學生計 2,758 人為研究對象，串連政府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分析結果，最長 48 個月之追蹤期間內，計有 761 位學生再被查獲 (包括被警方查獲或學校通報藥物濫用)，比率 27.59%，再被查獲相關風險因子包括：親子關係異常、春暉輔導未完成、中輟、男性、學制為高級中等學校等，又「春暉輔導完成」與「個案具勞工保險」於 2 年內再被查獲呈負向影響，顯示致力完成春暉輔導及強化個案學生職能探索，使其離校後投入職場，將有助於降低其再被查獲情形。另據該部分析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之藥物濫用個案背景資料結果，在個案之親子關係方面，國中小階段多伴隨疏離、衝突、家暴問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個案學習狀況中，5 成以上併同有低學習成就或學習意願低落問題，國中階段個案之缺曠課、中輟、出席率低等問題尤為嚴重。經查，藥物濫用學生經春暉輔導結案人數自 106 年度之 510 人降至 113 年度之 157 人，占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之比率自 106 年度之 49.90% 降至 113 年度之 25.53% (表 24)，春暉輔導結案

率未能有效提升，經函請教育部協助學校針對未能輔導結案之高風險個案，提供差異化措施，致力完成輔導程序，並提供職能探索機會，暨積極引進市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資源，強化親子關係及家庭功能，俾提升個案輔導成效。據復：將持續關注藥物濫用學生需求，提供處遇措施、支援或共案合作輔導，連結跨單位資源（如：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青年職業訓練、個人及家庭藥物濫用相關諮商服務、戒癮治療等），從更多面向降低學生藥物濫用風險，減少再犯。

4. 近年學生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均逾 2 成，輔導難度增加，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轉介專業或醫療機構治療人次反而減少，又現行輔導作業規範未臻周延，有待精進相關輔導作業機制：據校安通報統計，106 至 113 年度學生濫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介於 95 人至 414 人間，占各年度學生藥物濫用總人數之 20.70% 至 46.29%（表 25），比重仍高，並自 111 年度之 95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59 人，增幅 67.37%，按第二級毒品對學生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危害性均較第三級毒品為高，輔導難度增加，亟須專業機構輔導或戒治資源協助，惟經轉介市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人次，自 111 年度之 37 人次，減少至 113 年度之 17 人次（同表 25），降幅 54.05%。另據 113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兒少藥物濫用防護網絡資源布建第 7 次會議紀錄，部分市縣政府反映，個案學生經春暉小組第 2 次續輔後（輔導期間滿 6 個月）尿液篩檢結果仍為陽性，未符結案規定，且輔導期間校方積極與社政、警政等相關機構共案輔導，仍輔導無效，惟囿於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

表 24 藥物濫用學生經春暉輔導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藥物濫用 人數	輔導結案	
		人數	占比
<b>合計</b>	<b>4,869</b>	<b>2,728</b>	<b>56.03</b>
106	1,022	510	49.90
107	628	321	51.11
108	608	406	66.78
109	620	455	73.39
110	493	314	63.69
111	400	269	67.25
112	483	296	61.28
113	615	157	25.5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5 學生藥物濫用分級人數及轉介人次

單位：人、%、人次

年度	合計 (A)	第一級 毒品 人數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 毒品 人數	其他毒 品人數	轉介毒品危害防 制中心或醫療機 構人次
			人數 (B)	占比 (B/A×100)	人數 (C)	占比 (C/A×100)			
<b>合計</b>	<b>4,869</b>	<b>38</b>	<b>1,822</b>	<b>37.42</b>	<b>2,814</b>	<b>57.79</b>	<b>44</b>	<b>151</b>	<b>619</b>
106	1,022	4	414	40.51	594	58.12	—	10	162
107	628	8	259	41.24	341	54.30	2	18	113
108	608	5	280	46.05	292	48.03	7	24	80
109	620	5	287	46.29	255	41.13	3	70	98
110	493	5	228	46.25	222	45.03	12	26	63
111	400	2	95	23.75	290	72.50	13	—	37
112	483	4	100	20.70	375	77.64	4	—	49
113	615	5	159	25.85	445	72.36	3	3	17

註：1. 依托咪酯 113 年度通報 80 人：1 至 7 月列入其他毒品（3 人），8 至 10 月列入第三級毒品（30 人），11 至 12 月列入第二級毒品（47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要點對於輔導無效個案後續處遇並無明確規範，且依現行教育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登載方式，僅限登載第 1 次輔導及續輔紀錄，爰 2 次輔導無效後，倘學校持續輔導，已無法於系統登載，肇致學校迫於系統管制規定，僅能辦理結案，衍生輔導紀錄中斷、後續輔導及管制情形無法於系統登載，輔導結案數據恐有失真情形，經函請教育部研謀精進相關輔導作業機制，並督促各級學校加強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併同轉介治療，提升戒治成效。據復：已向市縣政府教育單位承辦人宣導春暉小組輔導無效個案之後續處遇措施及適時引入市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警察機關、少年法院等跨單位合作機制，並請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維運廠商調整系統有關輔導紀錄期限功能，得隨個案輔導需求延長，將持續督導學校引入跨單位合作機制，加強轉介提升戒治成效。

5. 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已有提升，惟新興毒品推陳出新，外觀不易察覺，且誘騙學生嘗試手法眾多，易使學生缺乏警覺而受騙嘗試，有待廣續加強提升學生識毒、拒毒能力，營造友善無毒校園：依教育部 112 年度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分析期末報告載述，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之藥物濫用防制認知答對率為 87.98%，較 111 學年度之 85.65%，上升 2.33 個百分點。110 至 112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使用非法藥物前 3 名，多有新興（新型態）毒品，此類毒品常重新標示及包裝後販售，外觀不易察覺分辨而失警覺性，引起青少年好奇而嘗試。另據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手冊載述，新興毒品特性包括：多樣化之偽裝，鬆懈年輕族群警覺性；多種成分混和；組織性的行銷等，常以首次免費方式提供，不只透過幫派或組織行銷，甚至以團購方式販售，藉由同儕影響並引誘青少年開始嘗試。該部 112 年度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分析期末報告，針對曾經藥物濫用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經由：(1) 免費提供新興（新型態）毒品；(2) 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3) 沒有刑責；(4) 不會成癮；(5) 不會被驗出等 5 種常見誘騙手法而接觸者，分別有 124 人、113 人、76 人、73 人、71 人，占曾經用藥學生 274 人之比率分別為 45.26%、41.24%、27.74%、26.64%、25.91%（表 26），經函請教育部廣續加強辦理教育宣導，提升學生識毒、拒毒能力，並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提供相關資訊，提醒師生注意防範，營造友善無毒校園。據復：已製發「新興毒品真面目」及「新世代毒品速查」等宣導文宣，揭示新興毒品樣態，並介紹常見類型，提升學生辨識能力；另 114 年度文宣已納入學生最易受毒品誘騙之手法進行宣導，期能協助學生識破誘騙手法。

表 26 使用非法藥物學生曾被各類誘騙手法誘騙之比率情形

單位：人、%

誘騙手法	曾經用藥學生中，被誘騙情形		
	曾被誘騙 (A)	曾經用藥 (B)	占比 (A/Bx100)
1. 免費提供新興（新型態）毒品	124	274	45.26
2. 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	113	274	41.24
3. 沒有刑責	76	274	27.74
4. 不會成癮	73	274	26.64
5. 不會被驗出	71	274	25.9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2 年度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分析期末報告資料。